

國立嘉義大學必(選)修課程抵修申請表 (重、補修及轉系生適用) (範例)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 碩士 博士) 學制系別年級： _____ 學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手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修科目				擬作為抵修科目					抵修原因	系所或通識中心審核 【請參附註1、2】 (系所核章)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必選修 (通識)	年級 學期	學分	學制、系別、年級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必選修 (通識)	年級 學期	學分	1. 重修 2. 補修 3. 課程變更 4. 轉系生	
會計學(I)	必修	1上	3	日間部、財金系、 一年級	會計學(I)	必修	*年級 第*學期	3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微積分(I)	必修	1上	3	日間部、應數系、 暑修	微積分(I)	必修	*年級 第三學期	3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				組長核章					教務長核章	

填寫原本應修讀的科目及年級學期，可依據必選修科目冊填寫。

填寫最後修讀通過的那門課程資料。(修習非本系課程或是暑修來抵本系的課程)。

1. 重修(曾經修習未通過)。
 2. 補修(未修習過，例如轉學生)。
 3. 課程變更(必選修科目冊變動，例如：改變課程名稱)。

附註：1、各系所專業科目，請由學生所屬各系所審核。

2、校訂通識教育科目請送開課單位審核，相關單位如下：大學國文-中國文學系、英文溝通訓練-語言中心、體育-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通識教育博雅素養領域課程、基礎程式設計-通識中心審核。

3、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4、必修科目因停開、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經系所(單位)主管核章後，得以性質相近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5、本表應於修習課程前先提出申請，經上述相關主管核章後始據以修課。

6、本表辦理完畢後請交由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